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最高检发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性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以“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主题发布第二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这 4 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无锡 F 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钱某故意伤害案，琚某忠盗窃案，林某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这批指导性案例以问题为导向，体现对不同类型认罪认罚案件的指导，侧重阐述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履职情况，对普遍性、争议性问题进行适当延伸，增强了指导性和普适性。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无锡 F 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推动社会经济治理、服务“六稳”“六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浙江琚某忠盗窃案针对的是被告人无故反悔上诉情形的处理，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有利于促使被告人遵守协商承诺，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制度严肃性，增进司法诚信，为共同维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提供范本。

此次发布的钱某故意伤害案是运用司法救助促进矛盾化解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充分了解被害人家属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积极为被害人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其解决困难。苗生明介绍，2019 年 1 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对 33040 名因犯罪侵害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4.89 亿元。

据统计，两年多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不断提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今年 1 月至 10 月，全国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人数占同期刑事案件办结人数的 83.27%。2019 年 1 月至今年 10 月，法院审结的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中，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89.52%。其中，今年以来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93.47%。

100巡，启航！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 9 时 30 分，4 艘执法艇在中国西双版纳景哈码头鸣笛启航，标志着第 100 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正式启动。启航前，云南省公安厅隆重举行启航仪式，公安部国际合作局、云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向驻老挝孟莫和班相果联络点的中方执勤分队授旗。

据悉，此次联合巡逻执法预计开展 4 天 3 夜，总航程 620 余公里，将经过中缅交界水域、老缅交界水域、老缅泰交界水域。同时，为抓严抓细各项疫情防控举措，第 100 次巡航将采取分段巡逻及全线巡航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云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自启动以来，四方秉承同舟共济、守望相助、包容并蓄、平等互利的“湄公河精神”，不断增强战略互信，探索加强湄公河流域的联合管控，深化打击跨境犯罪活动，确保了湄公河流域安全稳定。巡航编队将坚决保障第 100 次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任务圆满完成，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强化联合巡逻执法工作的投入和保障，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的国际警务合作队伍，加大跨境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继续为湄公河航道保驾护航。

据了解，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开展以来，共开展巡逻执法勤务 99 次，累计派出执法船艇 787 艘次、执法人员 15818 人次，总航程 5.61 万公里。中老缅泰四方执法部门紧紧围绕统一协调行动、强化快速反应、提升执法能力等目标，深入开展见警行动和深化护航行动，不断完善警务合作机制、强化违法犯罪打击，累计缴获毒品 4600 余千克，救助遇险商船 130 艘，为数千艘商船护航，为沿河各国人民挽回经济损失共计 1.88 亿元。如今，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已成为区域国际执法合作的典范。

图为昨天，参加第 100 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的执法艇启航

新华社图

利用职务便利 伙同他人贪污科研经费5500万元

工程院院士李宁获刑10年 处罚金250万元

□据新华社报道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昨天对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李宁及同案张磊贪污上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二审维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松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李宁犯贪污罪的定罪部分和第二、第三判项，撤销该判决中对李宁的量刑部分，对上诉人李宁以贪污罪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 250 万元。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被告人李宁利用所担任的中国农业大学教授、中国农业大学农业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李宁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张磊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 3410 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名下的课题经费 2092 万余元。上述款项均被李宁、张磊转入李宁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李宁等参股、控股的多家公司。原审判决认为，二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在共同犯罪中，李宁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磊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有坦白情节，且认罪悔罪，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李宁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二、被告人张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三、扣押的赃款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宣判后，李宁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李宁自愿认罪认罚，提交了悔罪书，在其辩护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二审庭审中，李宁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及判决认定的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根据其认罪态度，依法从轻处罚，并愿意接受法院的判罚。根据李宁的认罪态度，检察机关提出了二审的量刑建议。

休庭后合议庭进行了认真评议，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李宁、原审被告人张磊犯贪污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鉴于李宁二审期间认罪悔罪，对上诉人李宁的量刑应予改判。根据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法庭遂作出上述二审判决。

是否干预离婚自由？30天里能做什么？

专家回应离婚冷静期四大热点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民法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 30 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

一些网民表示疑虑，担心离婚会变难，冷静期会出现一些变数，纠纷增多。针对网民热议的四个焦点话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焦点一：设置冷静期是否干预离婚自由？

“过不下去了才想离婚，结果还要再等 30 天？”不少人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增加了离婚难度，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一种干预。

法律界人士认为，30 天离婚冷静期只是在程序上让协议离婚的时间长了一些，30 天之后如果仍想离是个人自由选择。调整的目的只是想给轻率离婚的夫妻一个挽回婚姻的机会。

“这只是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相关要件方面没有本质变化。”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主要是为那些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一个门槛。”

数据显示，从 2003 年起，国内离婚率已连续 16 年上升，2019 年达到千分之三点四，依法办理离婚手续 470.1 万对。

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民法典规定的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体现出清晰的问题意识，即针对轻率离婚的社会现象，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也体现出法律背后的道德伦理基础——尊重婚姻、尊重家庭、珍惜感情。

焦点二：冷静期内发生家暴怎么办？

有网友担心，要离婚的夫妻本来就矛盾很深，在增加的 30 天里有可能情绪会激动，万一发生家暴怎么办？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保障人身安全；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离婚。

孙宪忠向记者解释，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如果婚姻当事人的矛盾不能自我化解，就需要法院去解决。如果出现家暴等情形，就不是协议离婚能解决的问题，而涉及诉讼离婚了。

“当事人的争执一旦到了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有不利情形时，法院都是有解决问题的方法的，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都建立了很详细的制度，此类问题无需过多担心。”孙宪忠说。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暴应该尽快切换离婚路径，转至诉讼离婚，同时注意保存家暴的证据。受害人一方要及时报警、验伤、保存人证物证等，证明家暴发生。

焦点三：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花钱”或转移财产怎么办？

不少网友担心：如果真是铁了心要离婚，冷静期中，一方如果“突击花钱”、转移财产，或是肆意损毁共有财产，怎么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表示，对于上述行为，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处理，如果一方在冷静期内挥霍、转移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就可以少分甚至不分财产。

法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张逢春表示，一般来说，准备离婚的夫妻双方已经就共同财产的分配达成书面协议，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转移财产未必能达到目的。而且，一旦一方采取转移、挥霍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完全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财产状态已经基本固定的情形，法院可以要求转移、挥霍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返还，并且在财产分配中采取不分或者少分的惩罚措施。

焦点四：冷静期30天里能做什么？

有网友问：不少夫妻已经过认真思考才决定离婚，还需要 30 天静静地等待吗？这样的冷静期有何意义？

王金华表示，夫妻双方应妥善考虑，是不是感情确已破裂，是不是对子女抚养等问题都进行了妥善安置，冷静期的作用正在于此。

法律专家普遍认为，在冷静期实践中，要切实提升夫妻双方对婚姻的责任感，减少将婚姻视为儿戏情况的出现，而不能使其成为恶意拖延离婚、互相侵害权益的工具。

近年来，民政部部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积极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全国 54.3%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了婚姻家庭辅导室，为当事人提供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处理等服务。

今年 8 月，民政部会同全国妇联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为把这一制度实施好，民政部门将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